

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团委）

浙外团〔2016〕15号

关于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社团 2016年度报备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活跃学生社团活动，规范院级社团管理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社团管理办法》，现进行2016年度院级社团报备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报备对象

挂靠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的院级社团。

二、报备材料

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社团备案表》一式三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经报备的社团指导教师年底可参加考核，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育人业绩点。对于下半年新成立的社团，指导老师育人业绩

点相应减半。考核方式参照校级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方式。

2. 每个院级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，每个指导教师可指导 1-2 支社团（含校级、院级社团）。

3. 院级社团成员如有非本院学生，则将该部分成员名单一并报备。

请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备案表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至校团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黄官飞 联系电话：88213049

四、附件

附件 1：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社团备案表》

附件 2：《社团非本院学生成员名单》

共青团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 1: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级社团备案表

社团名称		隶属学院	
社团成立时间		社团人数 (其中非本院 学生人数)	
社团指导教师			
社团年度 工作总结	<p>社长:</p> <p>指导教师:</p> <p>时间:</p>		
学院意见	(盖章) 负责人: 时间:	校团委意见	(盖章) 负责人: 时间:

